

「南迴區域有機農產加工廠設置委託經營管理」案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之評審委員會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委員會編組：

(一)評審委員由本機關簽核組成。評審委員會於完成評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
(二)評審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。

(三)各會議召開時各評審委員均需親自出席。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(四)評審委員會執行職務時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自行迴避。

(五)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三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評審委員就投標人所提企劃書之內容等進行評審。

(二)審查、議決等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。

(三)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。

(四)同一評審項目，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該評審結果，並列入會議記錄以備查考。

四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資格審查

1.投標文件經第一階段開標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2.投標人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，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人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(授權書須由代理人隨身攜帶、授權之代表人為投標人負責人則免填)，每一投標人不得超過2人出席，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。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，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，本機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。

(二)評審會議

1. 本所另行訂定評審時間、地點。

2. 評審作業：

(1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2) 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人，本機關召開評審會議，由「評審委員會」就企劃書內容等進行評審。

(3) 評審委員依企劃書內容，親廠商前來進行 **15分鐘之簡報說明**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進行評分。

(4) 評審委員依企劃書內容，親自填寫評分表，簽名後交由工作人員填算得分，工作人員統計彙整列入會議記錄後，交評審委員逐一簽認。本案之評審項目、標準詳如附件之評分表。

(5)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則無需進行評審。

3. 評定優勝者名次：

(1) 評分方式：採**序位法**評分，每一評審委員對每一投標人採用同一份評分表，評審委員就投標人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投標人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
(2) 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**未達70分**者不列為決標對象。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優勝者從缺並廢標。

(3) 本案經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者，序位第一之投標人有二家以上者，且均得為符合需要對象時，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；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**議價**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

(4) 本案如僅一家申請者參與申請，其**平均得分須達70分(含)以上**，方得為決標對象。

五、評審項目、配分及標準(詳如評分表)

1. 營業企劃書（配分佔100分）

(1) 營運管理規劃與執行方式(規劃執行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)(30%)

- (2) 投標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(20%)。
- (3) 廠商具備之專業人力、經驗或實績等資格(30%)
- (4) 簡報與答詢能力(10%)。
- (5) 創意加值及社會企業責任回饋(10%)

六、營業企劃書(A4 規格，一式 10 份)，內容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營運管理規劃與執行方式：經營目標與執行及管理之可行性、營業內容(具推展南迴區域有機農產加工廠之製、儲、銷為首要經營項目)、周邊環境清潔之處理與硬體設施管理及服務管理機制(客訴與顧客意見處理等)。
- (二) 投標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：訂約權利金、經營權利金、變動權利金、展售項目價格與成本分析及年營業額預估等。
- (三) 廠商具備之專業人力、經驗或實績等資格：基本資料(含負責人、經理人學經歷、公司資本額，原住民經營者酌予加分)及證照(含營利事業登記證)等。
- (四) 簡報與答詢能力
- (五) 創意加值及社會企業責任回饋：內部環境營造、特殊創意規劃、具促進原住民就業之規劃及回饋社會機制等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所保留下列各項權利，投標人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：
 - 1. 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文件。
 - 2. 拒絕附有變更、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文件。
 - 3. 決定最有利於本案之投標者得標。
- (二) 本所有權保留所有通過資格審查投標人所提送之營業企劃書，以備查考。
- (三) 本案因故流標時，投標文件由投標人出據領回。
- (四) 被評定優勝者放棄決標權利，或得標後不按期限訂定租賃契約，如經催告仍未訂約者，取消得標資格，其所繳押標金應沒入鄉庫，並不得參與同一標案之重行標租或議價出租。

**「南迴區域有機農產加工廠設置委託經營管理」案
評審評分表(序位法)**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甲	乙	丙
1	營運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	30%			
2	投標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	20%			
3	廠商具備之專業人力、經驗或實績等資格	30%			
4	簡報與答詢能力	10%			
5	創意加值及社會企業責任回饋	10%			
總得分					
序位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並遵守「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_____

**「南迴區域有機農產加工廠設置委託經營管理」案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	乙	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審委員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/			/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評 審 委 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最有利標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： 5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